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陳孟辰

電話：04-22289111-64210

傳真：04-22207199

電子信箱：cmc6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40068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4年6月1日起對於開工申報案件應設置工地主任者，需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影本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營造業法第30條：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。」及第31條略以：「...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，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。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各工地主任應依營造業法規定，確實於工地執行職務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、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

代理局長 王 俊 傑

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四日第285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送件口複件口提請件一般口限時口掛號口親辦

	總幹事賴孟祺	秘書鄧其祥	中縣教育會公亭
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(張正)轉發各會(王)提核理監事聯席會議口存檔()年